## 临沂市民政局

### 文件

## 临沂市财政局

临民[2011]3号

###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,临沂高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, 临沂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、财政局,临沂临港产业区 社会服务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0〕54号)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(民办发〔2010〕161号)和《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(鲁民〔2010〕62号)要求,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市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

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,是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 父母的未成年人。"未成年人"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

1

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的未满18周岁的公民。孤儿成年后仍在校 就读的,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。

#### 二、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

经市政府同意,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:社会散居 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元、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儿 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。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 长机制。

#### 三、落实保障资金

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定孤儿身份,提出资金需求,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。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,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。省以上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(郯城县、平邑县)每人每月补助300元,剩余300元由县财政自行解决。市以上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以外的其他县区每人每月补助400元,剩余200元由县财政自行解决。各县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中央、省、市级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。

#### 四、严格规范发放程序

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和发放既要严格规范,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,因地制宜,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。

一、申请、审批程序。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,履行以下程序:

- 1、申请。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或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申请时应出具以下材料:
- (1)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; 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; 村(居)委会出 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(死亡证明需村【居】党组织书记签 字,村【居】委会盖章),同时须提供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 明材料。
- (2) 超过18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,需学校出具学籍证明。
- (3)一方父(母)死亡,另一方父(母)患有严重精神病的,需市、县两级精神类专科医院同时出具诊断证明和病历记录。
- (4)一方父(母)死亡,另一方父(母)或父母属于 服刑人员的,需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。

同时提供孤儿身份证(或户口本、户籍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、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。

2、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(镇)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,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逐个入户核实。符合条件的,由申请人填写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,街道办事处或乡(镇)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,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(附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)一并上报县区民政局。

3、审批。县区民政局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,符合条件的,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,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。证明材料原件(附照片)上报市民政局,由市民政局发放社会散居孤儿《儿童福利证》。监护人凭《儿童福利证》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。县区民政局应同时与孤儿长期生活的监护人签定《孤儿生活费监护使用协议书》(一式两份,分别由县区民政局和监护人留存),对领取、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,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签订协议书应征求和尊重孤儿本人意愿。

孤儿监护人发生变化的,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- (二)档案管理。各县区民政局应同时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。纸质档案内容:
  - 1、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;
  - 2、《孤儿基本生活协议书》;
  - 3、《儿童福利证》相关内容复印件;
- 4、农村孤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涉农补贴"一本通"户复印件,城市孤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。

有关电子档案以电子文档形式,逐级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。

(三)资金发放。农村孤儿生活费发放程序,由孤儿或 其监护人将身份证复印件和财政涉农"一本通"账号复印件 提供给县区民政局,县区财政局根据同级民政局提出的支付 申请名单,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的 财政涉农补贴"一本通";城市孤儿生活费发放程序,由孤 儿或其监护人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县区民政局,县区财政 局根据同级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名单,将孤儿基本生活费 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## 五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

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的亲切 关怀,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,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孤儿基本 生活费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县区民政局要实地调查了解孤儿保障变化情况,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。要将审批、发放工作纳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规划,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,规范程序,提高效率。为保护孤儿隐私,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。孤儿年满18周岁即将进入社会的,乡镇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人应与孤儿进行一次谈心,宣传国家儿童福利政策,鼓励其自主创业、参与社会竞争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给一定数额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。

各县区民政、财政局要采取有效措施,及时督促指导监

护人履行职责和义务,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到孤儿身上,确保孤儿健康幸福成长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,专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,应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,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处理。

县区民政局可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,负责定期对孤儿 养育状况进行巡查和监督评估,做好为孤儿建档造册工作, 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,代理孤儿权益维护的相关事务。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要于每年2月10日前,将本地区(含省财政直管县)上年底社会散居孤儿人数、保障标准、资金安排情况,联合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要及时报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附: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及附件

### 附件:

###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

孤儿情况	姓名		性别	男( ) 女( )	籍贯			
	民族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日	-     (此处粘贴孤儿
	户籍所在地							本人照片)
	现家庭住址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
	户籍状况		农业( )非农业( ) 是否受艾滋病影响 是( )否(					是()否()
	生活状况		学龄前( )在校( ) 儿童福利证编号					
	父亲姓名			母亲	姓名			
	失去父亲原因		病故( ) 失踪( ) 宣告死亡( ) 其他( )					
	失去母亲原因		病故( ) 失踪( ) 宣告死亡( ) 其他( )					
监护人为个人的	姓名		性别	男( )	女( )	出生	上日期	年月
	身份证号				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	
	现家庭住址							
	与孤儿关系							
	工作单位							
监护人为单位的	単位名称							
	单位地址							
	单位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		
	单位联系人姓名				联系电	话		

	瓜儿基本生活费的监护人签名或盖章: 护人为单位的,此处单位负责人签名: ) 年 月 日
乡镇(街道)审核意见	乡镇(街道)单位盖章、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县级民政部门处理意见	民政局盖章、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备 注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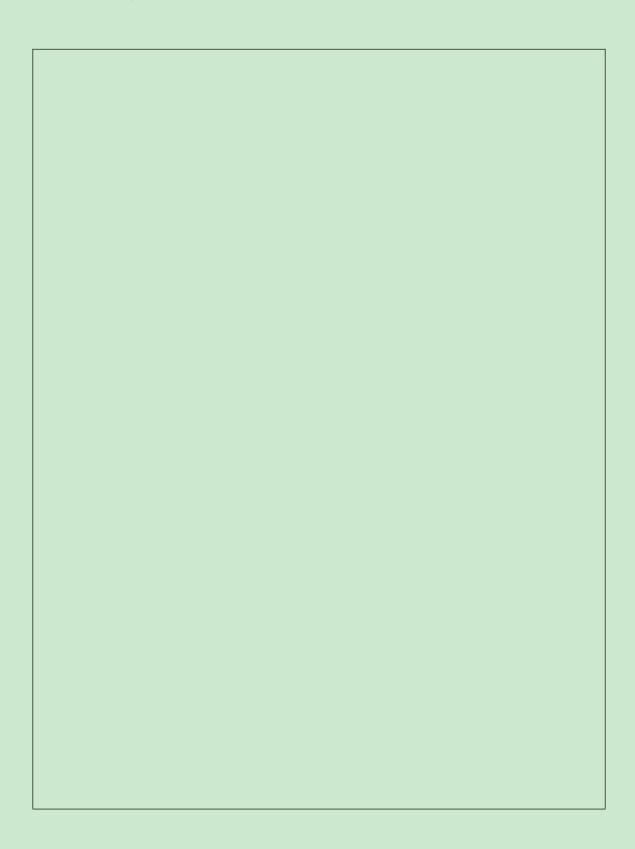
## 孤儿生活费申请书

姓名: _	,出生年月:	 性别:,
民族:,	申请理由:	
特此申请。		

申请人(监护人)签字:

年 月 日

## 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粘贴处



#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粘贴处

